

承诺函

本人承诺申领补贴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并已激活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个人申报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提交相关补充或变更材料。本人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失实无效信息和材料所造成的退还已发放的全部补贴、取消《关于深入推进“人才强市”工作的意见(2021-2025)(丹发[2021]31号)》所规定的各项补贴申报资格等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如实提交单位相关材料和员工申报信息，及时为本单位员工申报补贴。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